

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18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5年1月21日获得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22日发布的《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以2025年1月23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5年1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5年3月21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1,185,102.31元（其中，A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16,938.49元，C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1,068,163.82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5年3月28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